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總說明

為使本府公務人員享有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其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爰擬具「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揭示設置目的、依據及適用對象。（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 界定本要點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定義及應考量之因素。（第三點）
- 三、 明確規範本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之任務。（第四點）
- 四、 規範防護小組之組成、召集人、公務人員協會代表離職之遞補方式；必要時可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第五點）
- 五、 明定防護小組委員無給職，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第六點）
- 六、 規範防護小組會議之召開及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及委員無法出席應派員代理。（第七點）
- 七、 規範防護小組相關幕僚作業之承辦單位。（第八點）
- 八、 明確規範本府各處應依權責分工表確實辦理。（第九點）
- 九、 規範防護小組經費預算來源。（第十點）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一點）